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05號

原告 蔡宗憲

被告 王昔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約定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清償期限為113年9月30日，惟經其一再催討被告還款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5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然被告之住所地在雲林縣四湖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且被告也無到庭應訴，亦查無本院就本件訴訟有何管轄權之情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5 書記官 王春森